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424,657	331,563
已售貨品成本		<u>(289,276)</u>	<u>(237,204)</u>
毛利		135,381	94,359
其他收入	3	903	3,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65)	(4,746)
行政支出		(74,262)	(70,201)
其他支出		(4,062)	(1,6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896)	11,87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8	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860	26,86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
融資成本	4	<u>(892)</u>	<u>(1,168)</u>
除稅前溢利		85,455	59,841
稅項支出	5	<u>(6,994)</u>	<u>(2,787)</u>
年度溢利		<u><u>78,461</u></u>	<u><u>57,054</u></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090</b>	—
可供銷售投資：			
年內公平值變動		—	(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13,090</b>	—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1,551</b>	57,054
		<hr/> <hr/>	<hr/> <hr/>
由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9,502</b>	58,079
非控股權益		<b>(1,041)</b>	(1,025)
		<hr/>	<hr/>
		<b>78,461</b>	57,054
		<hr/> <hr/>	<hr/> <hr/>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92,420</b>	58,079
非控股權益		<b>(869)</b>	(1,025)
		<hr/>	<hr/>
		<b>91,551</b>	57,054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22.41仙</b>	16.28仙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0,524	308,477	25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70	209,688	221,647
預付租賃款項		13,710	13,564	13,886
可供銷售投資		–	2,357	30,823
遞延稅項資產		–	235	297
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500	–	–
		<u>714,304</u>	<u>534,321</u>	<u>523,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7,866	41,559	48,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	84,112	77,345	66,773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8	26,950
定期存款		4,716	11,460	15,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291	27,917	56,954
		<u>208,985</u>	<u>168,339</u>	<u>215,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61,344	51,691	50,914
已收租金按金		4,512	3,370	2,465
應付股息		4	4	4
應付稅項		12,066	10,559	7,386
銀行貸款	10	142,481	20,000	117,217
		<u>220,407</u>	<u>85,624</u>	<u>177,9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422)</u>	<u>82,715</u>	<u>37,4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2,882</u>	<u>617,036</u>	<u>561,1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10	15,063	16,273
		<u>686,872</u>	<u>601,973</u>	<u>544,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6,692	178,412	178,4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0,221	422,381	364,3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86,913</u>	<u>600,793</u>	<u>542,714</u>
非控股權益		(41)	1,180	2,205
		<u>686,872</u>	<u>601,973</u>	<u>544,91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發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尤其，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按適用情況確認；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對於非控制權益所作調整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再者，於過往數年，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所佔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根據相關過渡條款，該等變動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年度收購星辰(上杭)銅業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改變導致已付代價1,052,000港元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352,000港元之間產生之700,000港元差額直接以權益確認，而不以商譽確認。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1,052,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非投資活動。此外，因應用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41,000港元超過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則於非控股權益中扣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41,000港元(請參閱以下詳情)。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12,500,000港元及60,4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4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於財務負債年期分析內呈列為最早時段到期的負債(詳情請見附註10)。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並使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9,343,000港元及4,983,000港元，而相應的調整已於保留溢利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請參閱以下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該等位於香港之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然而於以往年度則曾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應用此修訂，令本年度的溢利增加4,102,000港元。

#### 概括上述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a)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稅項減少及溢利增加	4,102	4,3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	4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增加	<u>4,143</u>	<u>4,360</u>

(b)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香港- 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香港- 詮釋第5號	
	以往列賬 千港元	之修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以往列賬 千港元	之修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7,500)	-	(12,500)	(20,000)	(56,727)	-	(60,490)	(117,21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12,500)	-	12,500	-	(60,490)	-	60,490	-
遞延稅項（淨值）	(9,845)	(4,983)	-	(14,828)	(6,633)	(9,343)	-	(15,976)
資產淨額之影響	<u>(29,845)</u>	<u>(4,983)</u>	<u>-</u>	<u>(34,828)</u>	<u>(123,850)</u>	<u>(9,343)</u>	<u>-</u>	<u>(133,193)</u>
物業重估儲備	(19,016)	8,875	-	(10,141)	(19,016)	8,875	-	(10,141)
保留溢利	(280,694)	(3,892)	-	(284,586)	(226,975)	468	-	(226,507)
	<u>(299,710)</u>	<u>4,983</u>	<u>-</u>	<u>(294,727)</u>	<u>(245,991)</u>	<u>9,343</u>	<u>-</u>	<u>(236,648)</u>

(c)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金額	21.24	15.05
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相關調整：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1.16	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	0.01	-
	<u>22.41</u>	<u>16.28</u>
調整後之金額	<u>22.41</u>	<u>16.28</u>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09,466</u>	<u>15,191</u>	<u>-</u>	<u>424,657</u>
業績				
分部業績	42,643	45,687	(453)	87,877
融資成本				(892)
銀行存款利息				134
未分配開支				<u>(1,664)</u>
除稅前溢利				<u><u>85,455</u></u>
<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0,282</u>	<u>11,281</u>	<u>-</u>	<u>331,563</u>
業績				
分部業績	13,773	34,406	14,063	62,242
融資成本				(1,168)
銀行存款利息				132
未分配開支				<u>(1,365)</u>
除稅前盈利				<u><u>59,841</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由外界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有關其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由外界客戶 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53,306	141,864	471,687	292,636
中國	104,732	71,105	242,617	239,093
馬來西亞	58,891	33,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48,446	5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	7,419	3,80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1,863	29,692	不適用	不適用
	<u>424,657</u>	<u>331,563</u>	<u>714,304</u>	<u>531,7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4	132
債務證券利息	164	717
利息收入總額	<u>298</u>	<u>849</u>
權益證券之股息	236	1,200
其他	369	1,934
	<u>903</u>	<u>3,983</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892</u>	<u>1,168</u>

##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991	2,394
中國所得稅	-	1,643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2)
	<u>6,290</u>	<u>3,935</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704	(1,148)
	<u>6,994</u>	<u>2,787</u>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3,534	-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79,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793,589股(二零零九年：356,823,879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165	66,905
其他應收款項	8,947	10,440
	<u>84,112</u>	<u>77,345</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71,184	63,892
4-6個月	3,981	3,013
	<u>75,165</u>	<u>66,905</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57	10,145
應計費用	20,911	22,893
其他應付款項	22,676	18,653
	<u>61,344</u>	<u>51,69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17,751	9,967
4-6個月	6	178
	<u>17,757</u>	<u>10,14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0.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1,657	7,500	56,727
—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	100,824	12,500	60,490
	<u>142,481</u>	<u>20,000</u>	<u>117,217</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時程為基準。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4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6,823,879 (3,440,000)	178,412 (1,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383,879</u>	<u>176,692</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4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每股盈利為22.41港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16.28港仙）。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一度引發經濟恐慌，令電子消費品市場經歷大幅度萎縮，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幸而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及恢復，客戶陸續擴大生產量，以致本集團之銷售亦得以維持高水平。不但整體銷售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提升，由於原材料及周邊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小心經營並嚴控成本，使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毛利、毛利率、溢利與溢利率均錄得升幅。

縱觀二零一零年，環球市況雖已改善，但由於歐美日等消費大國的經濟仍然潛伏許多不明朗的因素、國內通脹與生產成本急升，作為製造企業，本集團必須步步為營。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施行一系列政策，包括：

- 一) 搬廠往河源第三年，整體生產亦已達到規模效益，而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發展，不斷改善提升效率，增加產能，以應付額外訂單，並將重點投放於優化產品設計及全面質量管理，以控制質量成本；
- 二)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線，將擴充生產規模，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

- 三) 加大資源投入自動化裝配生產線，與客戶開發能以自動化設備裝配之新產品，並淡出生產過往需要人手裝配的訂單，務求減少對勞動密集之依賴，避免受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問題所影響，保障利潤空間；
- 四)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不時劇烈波動，勞工短缺問題嚴重，人民幣升值憂慮等等，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
- 五)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以日本品牌為主，受到日元高企影響，此等客戶近年成本急漲，假若客戶改變公司運作，將部分產品生產程序以OEM及ODM形式外判，可能引致本集團損失訂單，所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一二年加大力度發展韓國市場，其中第一線客戶已下訂單，產品付運反應良好，管理層預見韓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重要收入來源，能佔整體銷售百分之二十；及
- 六)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此等製造商的其他產品市場。同時，對於售價太低及無利可圖之產品，我們會逐步提高銷售價格或將之放棄，以保持利潤率及有效地運用產能。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共購入四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其中包括兩個位於灣仔之商舖、一個位於旺角之單棟樓宇物業、以及一個位於土瓜灣之單棟樓宇物業，作長線持有與出租，使組合內達到共十七組物業，其中十四組位於香港(包括十八個商業舖位)及三組位於國內。

於截數日，物業投資組合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總市值為491,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6,000,000港元與全年租金收入約15,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預期地產市況將繼續向好，帶動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上升。

鑒於物業投資業務不斷擴大，管理層已成立物業部門管理出租事項，並委派董事直接參與，同時亦將繼續尋找優資的物業作投資，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更加豐富，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比去年獲得明顯改善，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認為最困難的時間已經過去，二零一一年之訂單亦維持高水平。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借貸比率偏低，而客戶群亦網羅了大部分國際知名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切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以獲取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經濟環境全面復甦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帶來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核心業務**

#### **製造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第一項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第二項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作長期持有及租賃用途，以產生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新收購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約為145,000,000港元。上述物業為兩個位於香港灣仔之商舖，一個位於旺角之單棟樓宇物業及一個位於土瓜灣之單棟樓宇物業，於投資組合內形成合共十七組物業，當中十四組位於香港（包括十八個商業舖位），其餘三組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4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港元)。因市場持續上揚，故錄得升值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0港元)，並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3.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一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12,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為本集團帶來流動負債淨額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83,000,000港元)，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2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貸款主要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7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股東資金上升至6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0港元)。

### 資本支出

二零一零年，資本支出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投入於河源市廠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及支付約145,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約有2,400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末期股息

近期日本不幸發生之地震及海嘯災難預期再一次令全球經濟動盪，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緊握額外現金以應付各種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證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1,366,000	0.63	0.62	860
六月	2,074,000	0.60	0.58	1,206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